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60%股本權益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明確所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